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证累积投票制度的有效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同的投票表决权，即股东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董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按意愿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表决权集中投向某一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表决权进行分配，分别投向数名董事候选人的一种投票制度。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董事特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会不得阻碍股东依法推荐董事候选人。

第四条 当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在 30%以上，且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的董事时，应当实施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应当在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说明该次董事的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并按下列议案组分别列示候选人，提交表决：（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2）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五条 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可以实行等额选举，即董事候选人的人数等于拟选出的董事人数；也可以实行差额选举，即董事候选人的人数多于拟选出的董事人数。

第六条 公司董事候选人名单分别由公司董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亦可以提案的方式直接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但前述提案必须在股东会召开前 10 天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中的董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并应当同时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第七条 累积投票制的票数计算法

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会选举董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总数为基准计算。

第八条 在累积投票制下，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当分别选举。

（一）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表决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的一名或数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表决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的一名或数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九条 出席股东投票时，必须在选票上注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注明其投向该董事候选人的投票表决权数，该数目须为正整数或零。投向任意一名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

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身意愿（代理人应遵照委托人授权委托书指示）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投向一位或几位董事候选人，但最终所投的董事候选人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人数；若超过，则该股东的所有投票视为无效。

出席股东投票时，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行使累积投票权，但其对一名或数名候选人集中或分散使用的表决权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表决权总数。只有其所使用的全部表决权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投票表决权总数时，该选票方为有效。

若该股东使用的投票表决权数小于其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总数，差额部分视为该股东放弃相应表决权。

第十条 投票表决完毕后，由现场股东会监票人和见证律师清点票数，由计票人将现场表决结果上传网络投票服务系统进行合并统计，取得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统计结果后，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合并得票情况。

第十一条 董事候选人以获得投票表决权数的多少决定是否当选，按照董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根据拟选出的董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同时，每位当选董事获得的投票表决权数不得低于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因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的，应对票数相同者进行第二轮投票选举，仍不能确定当选者的，公司应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按照补选人数重新提交新的议案并选举。

第十二条 如果该次股东会上当选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应选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二分之一，则该次选举失败，原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在该次股东会结束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按应补选董事人数重新提交新的议案并选举。

第十三条 如果该次股东会上当选董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二分之一，则该次选举成功，新一届董事会成立，并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人数，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的，已当选董事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就任，缺额董事在下次股东会上选举增补；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人数，且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的，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补选完成前，原任董事继续履行职务，已当选董事待补选完成后共同就任。

第十四条 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前，股东会主持人或其指定人员应对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进行解释说明，以保证股东正确投票。

第十五条 采用累积投票选举董事时，对每一董事候选人只设“投票权数”项，不设反对或弃权票。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或与本细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施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